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5-010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010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785.7元/批次；标项二787.2元/批次；标项三766.6元/批次；标项四779.2元/批次；标项五“你点我检”、“应急专项”787.2元/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210000元。

**采购需求：**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主要内容：（1）对钱塘区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全年抽样检测预计2290批次。（2）开展全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本项目分成5个标项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投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食品抽检计划批次** | **预算**  **（万元）** | **备注** |
| 1 |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 280批次 | 22 | 预算不包含食品抽检买样费，但包含**抽样协助费**、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
| 2 |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 | 470批次 | 37 |
| 3 | 流通环节预包装食品抽检 | 300批次 | 23 |
| 4 | 餐饮环节抽检 | 770批次 | 60 |
| 5 | “你点我检”、“应急专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 | 你点我检320批次、“应急专项”150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 | 58 |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服务活动，应当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未经计量认证合格，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7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7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2199号智慧谷2013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汪立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37588

质疑联系人：邱洁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37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保翌大厦1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宋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21402

质疑联系人：李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21402-801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任女士，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2）标的：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3）标的： 流通环节预包装食品抽检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4）标的： 餐饮环节抽检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5）标的： “你点我检”、“应急专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六）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保翌大厦14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刘宋斌 0571-888214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人。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计算。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钱塘区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开展全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二、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简要内容 |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全年计划280批次，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预算金额22万元，最高限价785.7元/批次。 | | |

拟采购标的（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简要内容 |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全年计划470批次，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预算金额37万元，最高限价787.2元/批次。 | | |

拟采购标的（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流通环节预包装食品抽检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简要内容 | 流通环节预包装食品抽检全年计划300批次，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预算金额23万元，最高限价766.6元/批次。 | | |

拟采购标的（4）：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餐饮环节抽检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简要内容 | 餐饮环节抽检全年计划770批次，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预算金额60万元，最高限价779.2元/批次。 | | |

拟采购标的（5）：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你点我检”、“应急专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简要内容 | 1、“你点我检”全年计划320批次，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高限价787.2元/批次。  2、“应急专项”（含专项整治、突发事件应急和执法抽检）全年计划150批次，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高限价787.2元/批次。  3、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1年，最高限价210000元。  以上三项共计预算金额58万元 | | |

**食品抽检工作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

**（一）项目总体要求**

投标人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所设定的操作条件。投标人服务过程应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浙江省有关相关文件通知要求。服务过程中遇到国家、上级业务部门有新的规范、要求时，承诺同意满足变化了的新规范、新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完成相应抽检计划要求的服务能力，服务项目原则上不得外包、转让（采购人同意除外）。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按标项（标的）划定范围承担指导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等工作（上级业务部门对食品安全抽、检分离工作有新的要求时，应当同意变化，并按照新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合同期满前出具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分析报告。

**（三）服务要求**

1.抽样检验检测要求

1.1抽样时间：按照采购人每月实际需求确定的任务，采购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抽样计划，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抽样的指导工作。

1.2抽样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1.3抽样条件：每次抽检时，中标人至少安排2名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工具、贮存设施等。根据采购人的个别紧急抽样工作要求，中标人承诺能同时出动至少3名技术娴熟的专业抽样人员承担相应的抽样指导任务。

1.4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规范地指导执法人员抽取样品，及时发现、纠正执法人员不规范和错误的抽样行为，并对执法人员的抽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负责。

1.5样品贮存运输：由中标人负责，样品的贮存和运输一定要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样品安全。其中，散装食品、保质期5天以内的预包装食品、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餐饮产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3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为确保所抽取的餐饮食品的新鲜度，应尽早送检。

1.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1.7报告出具：抽样日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把检验数据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检验结论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采购人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食品检验应在检验结论产生后第一时间出具报告，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质量要求

2.1检验项目由采购方指定，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未明确时适用其他相关标准、规定，但出具的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章。

2.2被抽样单位（个人）对检验结果依法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质差异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的指导下进行食品抽样，中标人负责对所抽样品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率须达到2025年度省、市市场监管局规定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真实性要求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样单位（个人）造成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在合同服务期内，被抽样单位（个人）因对被抽样品的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检验结论等事项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经法定程序判定异议成立或复检合格的，数量达到2起以上（包括2起）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

4.信息管理要求

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采购人因工作原因，需要获取抽样、检测等过程相关信息时，中标人应当及时配合提供。

5.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专业正高级职称；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

6.实验室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计划要求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2）投标人需具有食品采样车辆、冷藏车、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车载冰箱、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若干；

（3）投标人需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

（四）验收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标准，完成服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五）检测能力

（1）检测能力覆盖率梳理：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检测项目进行逐项检测能力梳理，并计算覆盖率。**未逐项写明的，视作该类产品无检测能力；写明有检测能力，但实际并不具备的，一经发现，视作虚假竞标。**投标人在印证材料中需要将涉及到的指标用记号笔进行标注，方便查验。

（2）必须具有的检测能力

根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下表中所有▲号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如不具有将被认为不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无效。

| **序号** | **必须具有的检验项目** |
| --- | --- |
| 1 | ▲镉(以Cd计） |
| 2 | ▲黄曲霉毒素B1 |
| 3 | ▲铅（以Pb计） |
| 4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 5 | ▲铬（以Cr计） |
| 6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7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 8 | ▲酸价（以脂肪计） |
| 9 | ▲丙溴磷 |
| 10 | ▲氯霉素 |
| 11 | ▲吡虫啉 |
| 12 | ▲氧乐果 |
| 13 | ▲毒死蜱 |
| 14 | ▲啶虫脒 |
| 15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16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17 | ▲甲硝唑 |
| 18 | ▲地美硝唑 |
| 19 | ▲铅（Pb） |
| 21 | ▲铬 |
| 22 | ▲黄曲霉毒素B1 |
| 23 | ▲酸价（以脂肪计）（KOH） |
| 24 | ▲铬（Cr） |
| 25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 26 | ▲磺胺类（总量） |
| 27 | ▲甲氧苄啶 |
| 28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29 | ▲多西环素 |
| 30 | ▲克伦特罗 |
| 31 |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
| 32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 33 | ▲6-苄基腺嘌呤（6-BA） |
| 34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35 | ▲腐霉利 |
| 36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37 | ▲苯醚甲环唑 |
| 38 | ▲灭蝇胺 |
| 39 | ▲噻虫胺 |
| 40 | ▲噻虫嗪 |
| 41 | ▲倍硫磷 |
| 42 | ▲吡唑醚菌酯 |
| 43 | ▲烯酰吗啉 |
| 44 | ▲孔雀石绿 |
| 45 | ▲氯吡脲 |
| 46 | ▲腈苯唑 |
| 47 | ▲戊唑醇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工作要求（标项五）：**

2025年对钱塘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筛查发现不合格食品，及时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充分发挥快速检测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的作用，切实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提升**(相关费用由快检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钱塘区市场监管局及下属市场监管所内的快检仪器硬件的维护维修、校准、检测项目添加、工具设备的添置。

2、进行人员培训，掌握检测操作及基本的日常维护。

**（二）组织实施进行抽样快检**

1、组建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队伍。成立“钱塘区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组”，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10名，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三年以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快检。供应商每次服务派出每组不少于2名专业抽样检测服务人员。根据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快检抽样和检验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底。

2、地点：钱塘区辖区范围内。

**（四）抽检人员**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员工需经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人员不少于10人，须有醒目标志标识及统一工装。承检机构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五）抽检区域**

对钱塘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六）检测品种及项目**

根据钱塘区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规定，快速检测对象涵盖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类、水产品以及海水产品、腌（渍）菜、干货农产品、餐饮具等，检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重点监控指标（腐霉利、敌百虫、灭多威、克百威、恩诺沙星、呋喃代谢物等）、ATP等。

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主要检测品种** |
| 1 | 农药残留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百菌清、腐霉利 | 新鲜蔬菜、水果 |
| 2 | 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 | 二氧化硫、双氧水、吊白块、硼砂、亚硝酸盐、苏丹红、罗丹明B、糖精钠 | 海水产品，米、面及其加工制品，肉制品（贡丸、牛肉丸、鱼丸等），腌（渍）蔬菜，香肠，腊肉、火腿肠，干货农产品，辣椒粉，花椒，炒货及坚果 |
| 喹诺酮类 | 花生、大米、豆芽菜 |
| 3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氟苯尼考、氟喹诺酮类、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鲜蛋类、畜禽肉等 |
| 4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鲜活水产品、贝类等 |
| 5 | 重点监控指标 | 腐霉利、敌百虫、克百威、敌敌畏、重金属镉、恩诺沙星、呋喃代谢物 | 新鲜果蔬、禽畜肉、鲜活水产品、豆芽 |
| 6 | 餐饮具洁净度 | ATP | 餐饮具 |
|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 | | | |

**（七）检测批次分解计划**

全年度共计完成不少于7000批次。

**（八）食用农产品重点检测品种项目**

1、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重点检测品种** | **检测方法** |
| 1 | 毒死蜱 |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菜豆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2 | 多菌灵 | 黄瓜、韭菜、菜豆、辣椒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3 | 克百威 | 芹菜、韭菜、菠菜、芥菜、油麦菜、蕹菜、菜心、黄花菜、黄瓜、西兰花、辣椒、茄子、生姜、豇豆、菜豆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4 | 啶虫脒 | 韭菜、芹菜、大白菜、番茄、茄子、黄瓜、柑橘、苹果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5 | 百菌清 | 黄瓜、普通白菜、芹菜、莴苣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6 | 腐霉利 | 韭菜、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葡萄、草莓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7 |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 |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叶菜类 | 酶抑制率法 |

2、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 **检测方法** |
| 1 | 二氧化硫 | 白糖、粉丝、笋干、果干、蜜饯、银耳、海产品等 | 化学法 |
| 2 | 双氧水 | 鱿鱼、牛百叶、腐竹、牛肚等食品 | 化学法 |
| 3 | 吊白块 | 各种米、面及其加工制品以及豆制品等 | 化学法 |
| 4 | 硼砂 | 肉制品（贡丸、牛肉丸、鱼丸等）、冻虾、米粽、面食类等食品 | 化学法 |
| 5 | 亚硝酸盐 | 香肠、腊肠、腊肉、火腿肠、酱腌菜、各类罐头和蔬菜等 | 化学法 |
| 6 | 苏丹红 | 辣椒粉、花椒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7 | 糖精钠 | 饮料、果冻、蜜饯、糕点、凉果、酱菜类等 | 化学法 |
| 8 | 黄曲霉毒素B1 | 粮油、谷物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3、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和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 **检测方法** |
| 1 | 孔雀石绿 | 鳜、大菱鲆、乌鳢、石斑鱼、黄颡鱼、鲫鱼、罗非鱼、草鱼、花鲈、大口黑鲈、鳙鱼，鲟鱼、黄鳝等鱼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2 | 氯霉素 | 鳜、大菱鲆、乌鳢、石斑鱼、黄颡鱼、鲫鱼、罗非鱼、草鱼、花鲈、大口黑鲈、鳙鱼，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等虾类；花甲、白贝、花蛤、蛏子、螺、青口、鲍鱼等贝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畜禽肉。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3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 鳜、大菱鲆、乌鳢、石斑鱼、黄颡鱼、鲫鱼、罗非鱼、草鱼、花鲈、大口黑鲈、鳙鱼，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等虾类；鲍鱼等贝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4 | 瘦肉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猪肉、牛肉、羊肉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5 | 氟喹诺酮类 | 禽肉、鲜蛋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6 | 氟苯尼考 | 禽肉、鲜蛋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7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鳜、大菱鲆、乌鳢、石斑鱼、黄颡鱼、鲫鱼、罗非鱼、草鱼、花鲈、大口黑鲈、鳙鱼，鲟鱼、黄鳝等鱼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九）快检标准和方法**

**1、检测方法**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测。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司“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数据库”中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执行（未发布公告的类别除外）。

使用的检测设备和耗材应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要及相关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中标单位如使用快检室已有的快速检测设备，应先对该设备进行调试，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采购单位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中标单位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2、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要求**

中标单位在局快检室检测时使用现有检测仪器及设备进行检测，外出抽检每组自备一套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及要求能满足现场检测大多数参数。（配置如下表）如果国家颁布新的快速检测标准或原有检测仪器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时，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符合快速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仪器并完成快速检测工作。（服务期满后仪器还给中标单位）同时提供的检测仪器须能对接上级部门快检系统。

**3、试剂耗材使用管理**

中标单位应根据检测项目和数量配备检测试剂和耗材，最低库存不得少于1个月的用量。快检数据应做好登记台账，按月或季度装订成册交采购单位保存。

**（十）检测后处理**

**1、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中标单位负责整理食品快检信息，所有快检结果必须当天上报。

**2、发现问题线索后续处理**

快检人员在快速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后，必须进行二次从样品处理到快速检测的复测，复测合格的，以复测结果为准，复测仍不合格的，应立即上报监督部门。

**3、档案资料管理**

中标单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快检业务所形成的所有检测数据，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单位应同步进行检测数据物理台账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考核要求**

**1、工作纪律**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计算机软件等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快速检测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施检行为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2、检测能力考核**

采购单位全年考核中标单位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采取快检10批质控盲样方式(相关费用由快检服务提供者承担)，10批样品快检结果与实际结果有两批以内不一致的，责令中标单位自查，并提交整改报告。超过两批的，每超过一批，扣减当年费用的1%，年底一次性扣除。

**3、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采用项目履约验收形式进行。

**（十二）综合说明**

1、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在中标后视同响应。

2、快检体系费用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在**标项五**报价中单独列出，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交通费、办公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试剂及耗材费用、车辆费用、采样费用、宣传费用、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3、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并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4、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中标单位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6、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7、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文件以A4纸及中文资料为准。

8、其他优惠条件，请予以书面说明。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我公司在媒体上发布的最后一次信息为准。

9、评标结束后对落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十三）服务响应**

1、承检机构须有常驻的抽检服务人员和固定的服务场所；

2、投标人承诺在杭州地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3、投标人指定专人联络，实现7x24小时服务响应。

**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因采购人原因未完成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招标和/或合同签订的，由本项目中标人继续服务，产生费用由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中标人按2026年度中标合同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给本次项目中标人。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4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根据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单价实施至预付款金额部分的抽检工作实施完成 |
| 2 | 60% | 预付款金额部分的抽检工作实施完成后，中标人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单价进行核算、申请支付，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外，其余最终按中标单价及实际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中标人在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直至所有检测工作实施完成。 |

4.售后服务要求

无。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四、拟采购标的的其他要求**

1.中标规则：

**1.1本项目共5个标项，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且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包装。但不得只对标项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1.2为保证检测服务工作形成良性竞争机制，供应商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检测任务，本项目特对中标标项数量做如下规定：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如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一个以上标项第一位的，应由供应商代表当场确定特定标项作为其中标标项，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项的中标资格。**

▲2.、验收要求（考核办法）：

2.1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满足检测合同（协议）要求，中标单位需按合同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或非因采购人因素造成不符合合同要求合计累计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2.2报告的准确性应满足要求，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时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或实验室间比对，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通过以及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检测公司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如中标单位无有效证据证明其未弄虚作假的，采购人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3使用方法的合适性，监督抽检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指定检测方法，其余检测任务优先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委托方指定的方法标准。如使用方法不正确，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采购人不承担该检测报告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4中标单位须自行履行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服务期内经采购人考核，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约谈、实施整改、暂停或取消本项目检测任务。

2.6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存在约谈、暂停抽样任务、实施整改、取消承担同类任务资格等相关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同步执行。

2.7 服务期内经采购人考核，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保留在当年及下一年度拒绝中标人承接本单位其他检测任务的权利。

2.8 本项目考核结果将作为采购人安排下一年度抽样检验委托任务的重要参考。

▲3.费用支付：

3.1**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对各标项涉及的检测类型（食品生产环节抽检、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流通环节预包装食品抽检、餐饮环节抽检、“你点我检”、“应急专项”）单批次检测费用进行报价，若中标则实行按批次数实行单批次的单价包干，根据检测数量计算实际费用。实际检测批次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检测批次数和服务的权利，投标人应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但总检测费用不超过标项预算金额。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实行总价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费用。**

3.2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通过（其中参与考核次数大于20次的以不合格率计，不合格率超过20%），采购人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二、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服务方案 | 4 | 投标人针对抽样条件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  提出的服务方案具有全面性和针对性，得4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缺乏全面性或针对性，得2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缺乏全面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 |  |
| 2 | 4 | 投标人针对抽样办法所提出服务方案的规范性：  提出的服务方案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4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不能体现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提出的服务方案明显相关规范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 |  |
| 3 | 4 | 投标人针对样品贮存运输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安全性：  提出的服务方案能够全面考虑各种安全因素并具有应对措施，得4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对安全因素考虑不全面或应对措施不完全可行，得2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 |  |
| 4 | 4 | 投标人针对样品检验所提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  提出的服务方案与实际相符且富有科学依据，得4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未体现科学性，得2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不具有合理的事实和相关理论依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 |  |
| 5 | 4 | 投标人针对报告出具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其中：  1.能够充分体现及时性（2分）；  2.能够充分体现完整性（2分）。 | 主观 |  |
| 6 | 4 |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其中：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2分）；  2.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分）。 | 主观 |  |
| 7 | 5 | 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其中：  1.具有相关承诺（3分）；  2.保证措施到位（2分）。 | 主观 |  |
| 8 | 2 | 具有和省局平台对接的数字化实验室或具备能够和省局平台对接的数字化实验室相应能力，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 9 | 投标人资信 | 3 | 1.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2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2.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总局、卫计委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1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均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 10 | 实验室能力情况 | 8 | 1、具备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的，得1分。提供有效认定文件。  2、近3年投标人参加国内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合格或满意结果次数：1次2分，共6分；  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人员）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食品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得1分。（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3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不得分；2项以联合体中次数最少成员的验证次数作为评分依据。** | 客观 |  |
| 11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9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1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1人得1分，满分3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每1人得0.3分，满分3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4分，满分2分。  **注：**  **（1）提供2024年任一季度任意两个月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数汇总得分。** | 客观 |  |
| 12 | 检测场地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平面图并注明相关功能区域**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 13 | 检测设备情况 | 5 | 投标人至少自有以下3种满足食品抽检项目的检验设备：  串联气质联用仪(GC/MS/MS)、液质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具备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投标文件内提供设备清单（标明设备所有者）及对应的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检定校准证书。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2）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设备数量最少的联合体成员作为评分依据。** | 客观 |  |
| 14 | 抽样车辆、取证设备情况 | 6 | 1、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辆得0.3分，共3分 ；  2、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车载冰箱得1分，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1分。  **注：**  **（1）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数汇总得分。** | 客观 |  |
| 15 | 食品保存专用冷库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  **（1）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按得分最低成员计分。** | 客观 |  |
| 16 | 实验室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计划 | 9 |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1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7.5%-99.9%，得5分；  （3）资质覆盖率95%-97.4%，得3分；  （4）资质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相应检测能力最少成员的覆盖率作为评分依据。**  2、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客观 |  |
| 17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 | 3 | 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2分）；  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得1分（1分） | 主观 |  |
| 18 | 业绩 | 1 | 近两年来（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市级（含市级，不限于杭州市、浙江省）以上食品监督抽检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客观 |  |
| 19 | 及时送检服务能力 | 6 | 因检测时效性需要，根据投标人送检服务方案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便利程度情况打分：  投标人有及时送检服务方案及承诺，能够确保1小时内将食品送达自身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6分；  投标人有及时送检服务方案及承诺，能够确保3小时内将食品送达自身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3分；  投标人无及时送检服务方案及承诺或不能确保3小时内将食品送达自身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0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实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送检时间最长成员作为评分依据。** | 客观 |  |
| 20 | 问题发现率 | 3 | 投标人2023年至今承接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两次食品监督抽检业绩问题发现率大于3%（含）的得3分；2%（含）-3%的得1.5分；0%-2%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注：**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问题发现率最低成员作为评分依据。** | 客观 |  |
| 21 | 价格 | 10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出具能够充分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说明必须包括:人员工资、房屋水电、买样费用、交通住宿、设备折旧、检验相关易耗品等6项，并按比例平摊到每批次**），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客观 | / |

**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服务方案 | 2 | 投标人针对抽样条件所提出服务方案的针对性：  提出的服务方案具有全面性和针对性，得2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缺乏全面性或针对性，得1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缺乏全面性及针对性，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 |  |
| 2 | 2 | 投标人针对抽样办法所提出服务方案的规范性：  提出的服务方案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2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不能体现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1分；提出的服务方案明显相关规范要求，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 |  |
| 3 | 2 | 投标人针对样品贮存运输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安全性：  提出的服务方案能够全面考虑各种安全因素并具有应对措施，得2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对安全因素考虑不全面或应对措施不完全可行，得1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不具有可行性，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 |  |
| 4 | 3 | 投标人针对样品检验所提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  提出的服务方案与实际相符且富有科学依据，得3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未体现科学性，得1.5分；  提出的服务方案不具有合理的事实和相关理论依据；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 |  |
| 5 | 4 | 投标人针对报告出具所提出服务方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其中：  1.能够充分体现及时性（2分）；  2.能够充分体现完整性（2分）。 | 主观 |  |
| 6 | 4 |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其中：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2分）；  2.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是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分）。 | 主观 |  |
| 7 | 5 | 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其中：  1.具有相关承诺（3分）；  2.保证措施到位（2分）。 | 主观 |  |
| 8 | 2 | 具有和省局平台对接的数字化实验室或具备能够和省局平台对接的数字化实验室相应能力，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 9 | 信息化管理能力 | 5 | 快速检测实现电子抽样、快速检测数据管理、工作进度追踪、实时掌握检测覆盖情况、检测人员实时监控及全程监控视频查询，综合考察赋分。（3分）  快检数据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数据汇总、实现二维码查询快速检测数据、重点档口提醒抽样等多项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分） | 主观 |  |
| 10 | 投标人资信 | 2 | 1.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1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2.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总局、卫计委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1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均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 11 | 实验室能力情况 | 8 | 1、具备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的，得1分。提供有效认定文件。  2、近3年投标人参加国内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合格或满意结果次数：1次2分，共6分；  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人员）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食品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得1分。（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3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不得分；2项以联合体中次数最少成员的验证次数作为评分依据。** | 客观 |  |
| 12 | 快检能力 | 5 | 投标人(或投标人拟采用的快检产品生产商)能提供国家公告的19个快速检测方法（KJ201701-KJ201710，KJ201801，KJ201905-KJ201907，KJ201909-KJ201913）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评价复核报告，评价复核报告需按国家《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食药监办科〔2017〕43号）要求进行盲样测试，评价结果需符合国家食药总局快速检测方法要求（评价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灵敏度、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指标），每少1项，减1分，直至5分扣完为止。（提供评价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拟采用的快检产品须同时提供技术合作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 客观 |  |
| 13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9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1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1人得1分，满分3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每1人得0.3分，满分3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4分，满分2分。  **注：**  **（1）提供2024年任一季度任意两个月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数汇总得分。** | 客观 |  |
| 14 | 检测场地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平面图并注明相关功能区域**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 15 | 检测设备情况 | 5 | 投标人至少自有以下3种满足食品抽检项目的检验设备：  串联气质联用仪(GC/MS/MS)、液质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具备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投标文件内提供设备清单（标明设备所有者）及对应的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检定校准证书。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2）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设备数量最少的联合体成员作为评分依据。** | 客观 |  |
| 16 | 抽样车辆、取证设备情况 | 6 | 1、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辆得0.3分，共3分 ；  2、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车载冰箱得1分，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1分。  **注：**  **（1）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数汇总得分。** | 客观 |  |
| 17 | 食品保存专用冷库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  **（1）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按得分最低成员计分。** | 客观 |  |
| 18 | 实验室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计划 | 9 |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1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7.5%-99.9%，得5分；  （3）资质覆盖率95%-97.4%，得3分；  （4）资质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相应检测能力最少成员的覆盖率作为评分依据。**  2、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 客观 |  |
| 19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 | 2 | 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1分）；  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得1分（1分） | 客观 |  |
| 20 | 业绩 | 1 | 近两年来（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市级（含市级，不限于杭州市、浙江省）以上食品监督抽检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客观 |  |
| 21 | 及时送检服务能力 | 6 | 因检测时效性需要，根据投标人送检服务方案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便利程度情况打分：  投标人有及时送检服务方案及承诺，能够确保3小时内将食品送达自身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6分；  投标人有及时送检服务方案及承诺，能够确保6小时内将食品送达自身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3分；  投标人无及时送检服务方案及承诺或不能确保6小时内将食品送达自身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0分. | 客观 |  |
| 22 | 问题发现率 | 2 | 投标人2023年至今承接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两次食品监督抽检业绩问题发现率大于3%（含）的得2分；2%（含）-3%的得1分；0%-2%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客观 |  |
| 23 | 价格（你点我检） | 4.5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各分项价格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  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出具能够充分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说明必须包括:人员工资、房屋水电、买样费用、交通住宿、设备折旧、检验相关易耗品等6项，并按比例平摊到每批次**），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客观 | / |
| 价格（应急专项） | 2 | 客观 | / |
| 价格（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 | 3.5 |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范本，供参考。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结果及中标的承诺来拟订。**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标项 ）**

甲 方（需方）：**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供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本确认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按照完成的批次和通过招标确定的单批次检测服务价格核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标项预算金额） 元整。食品抽检买样费不包含在前述金额内，另行按实结算。（检测服务价格清单详见后附表）

4.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5年抽检工作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2025年度食品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开展抽检工作。检测周期一般为1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另行约定）。采样点涵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样品种尽量覆盖所有品牌。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报告甲方。合格与不合格报告应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甲方，合格报告同时送达被抽样人（电子报告应告知下载路径）。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收集储存。食品备样的保存应符合法定期限，保存期满后向甲方提供书面销毁记录或凭证。

8．抽检采样时佩戴执法记录仪。

9．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宣传、科普、培训活动。

10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见特殊专用条款）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或执法证件。

7．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甲方可在乙方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如乙方有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或者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以及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等违法情形的，甲方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10.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依约完成委托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5.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6.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9.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检测数据整理及上报等工作。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1.合同金额不包括买样费，但包括协助抽样、检测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买样费由乙方先行支付，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费用明细、原始记录和全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全额支付。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含税）的40%（ 圆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单价实施至预付款金额部分的抽检工作实施完成。

3.预付款金额部分的抽检工作实施完成后，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单价进行核算、申请支付。乙方在依法出具检测报告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全额支付，直至所有检测工作实施完成**。**

4.如遇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调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新增项目，则调整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新增项目检测方法及费用，参照本次招标细则中类似项目报价执行。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服务目标**

2025年对钱塘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筛查发现不合格食品，及时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充分发挥快速检测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的作用，切实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提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钱塘区市场监管局及下属市场监管所内的快检仪器硬件的维护维修、校准、检测项目添加、工具设备的添置。

2、进行人员培训，掌握检测操作及基本的日常维护。

**二、组织实施进行抽样快检**

1、组建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队伍。成立“钱塘区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组”，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10名，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三年以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快检。供应商每次服务派出每组不少于2名专业抽样检测服务人员。根据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快检抽样和检验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底。

2、地点：钱塘区辖区范围内。

**四、抽检人员**

乙方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员工需经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人员不少于10人，须有醒目标志标识及统一工装。乙方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五、抽检区域**

对钱塘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六、检测品种及项目**

根据钱塘区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规定，快速检测对象涵盖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类、水产品以及海水产品、腌（渍）菜、干货农产品、餐饮具等，检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重点监控指标（腐霉利、敌百虫、灭多威、克百威、恩诺沙星、呋喃代谢物等）、ATP等。

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主要检测品种** |
| 1 | 农药残留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百菌清、腐霉利 | 新鲜蔬菜、水果 |
| 2 | 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 | 二氧化硫、双氧水、吊白块、硼砂、亚硝酸盐、苏丹红、罗丹明B、糖精钠 | 海水产品，米、面及其加工制品，肉制品（贡丸、牛肉丸、鱼丸等），腌（渍）蔬菜，香肠，腊肉、火腿肠，干货农产品，辣椒粉，花椒，炒货及坚果 |
| 喹诺酮类 | 花生、大米、豆芽菜 |
| 3 | 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 | 氟苯尼考、氟喹诺酮类、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鲜蛋类、畜禽肉等 |
| 4 | 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鲜活水产品、贝类等 |
| 5 | 重点监控指标 | 腐霉利、敌百虫、克百威、敌敌畏、重金属镉、恩诺沙星、呋喃代谢物 | 新鲜果蔬、禽畜肉、鲜活水产品、豆芽 |
| 6 | 餐饮具洁净度 | ATP | 餐饮具 |
|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 | | | |

**七、检测批次分解计划**

全年度共计完成不少于7000批次。

**八、食用农产品重点检测品种项目**

1、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重点检测品种** | **检测方法** |
| 1 | 毒死蜱 |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菜豆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2 | 多菌灵 | 黄瓜、韭菜、菜豆、辣椒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3 | 克百威 | 芹菜、韭菜、菠菜、芥菜、油麦菜、蕹菜、菜心、黄花菜、黄瓜、西兰花、辣椒、茄子、生姜、豇豆、菜豆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4 | 啶虫脒 | 韭菜、芹菜、大白菜、番茄、茄子、黄瓜、柑橘、苹果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5 | 百菌清 | 黄瓜、普通白菜、芹菜、莴苣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6 | 腐霉利 | 韭菜、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葡萄、草莓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7 |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 |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叶菜类 | 酶抑制率法 |

2、涉及“两超一非”的食品添加剂及化学物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 **检测方法** |
| 1 | 二氧化硫 | 白糖、粉丝、笋干、果干、蜜饯、银耳、海产品等 | 化学法 |
| 2 | 双氧水 | 鱿鱼、牛百叶、腐竹、牛肚等食品 | 化学法 |
| 3 | 吊白块 | 各种米、面及其加工制品以及豆制品等 | 化学法 |
| 4 | 硼砂 | 肉制品（贡丸、牛肉丸、鱼丸等）、冻虾、米粽、面食类等食品 | 化学法 |
| 5 | 亚硝酸盐 | 香肠、腊肠、腊肉、火腿肠、酱腌菜、各类罐头和蔬菜等 | 化学法 |
| 6 | 苏丹红 | 辣椒粉、花椒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7 | 糖精钠 | 饮料、果冻、蜜饯、糕点、凉果、酱菜类等 | 化学法 |
| 8 | 黄曲霉毒素B1 | 粮油、谷物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3、畜禽肉及其制品兽药残留、蛋及蛋制品兽药残留和水产及水产制品兽药残留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 **检测方法** |
| 1 | 孔雀石绿 | 鳜、大菱鲆、乌鳢、石斑鱼、黄颡鱼、鲫鱼、罗非鱼、草鱼、花鲈、大口黑鲈、鳙鱼，鲟鱼、黄鳝等鱼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2 | 氯霉素 | 鳜、大菱鲆、乌鳢、石斑鱼、黄颡鱼、鲫鱼、罗非鱼、草鱼、花鲈、大口黑鲈、鳙鱼，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等虾类；花甲、白贝、花蛤、蛏子、螺、青口、鲍鱼等贝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畜禽肉。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3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 鳜、大菱鲆、乌鳢、石斑鱼、黄颡鱼、鲫鱼、罗非鱼、草鱼、花鲈、大口黑鲈、鳙鱼，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等虾类；鲍鱼等贝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4 | 瘦肉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猪肉、牛肉、羊肉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5 | 氟喹诺酮类 | 禽肉、鲜蛋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6 | 氟苯尼考 | 禽肉、鲜蛋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 7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鳜、大菱鲆、乌鳢、石斑鱼、黄颡鱼、鲫鱼、罗非鱼、草鱼、花鲈、大口黑鲈、鳙鱼，鲟鱼、黄鳝等鱼类 |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第三条、快检标准和方法**

**1、检测方法**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测。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司“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数据库”中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执行（未发布公告的类别除外）。

使用的检测设备和耗材应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要及相关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乙方如使用快检室已有的快速检测设备，应先对该设备进行调试，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要求**

乙方在局快检室检测时使用现有检测仪器及设备进行检测，外出抽检每组自备一套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及要求能满足现场检测大多数参数。（配置如下表）如果国家颁布新的快速检测标准或原有检测仪器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符合快速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仪器并完成快速检测工作。（服务期满后仪器还给乙方）同时提供的检测仪器须能对接上级部门快检系统。

**3、试剂耗材使用管理**

中标单位应根据检测项目和数量配备检测试剂和耗材，最低库存不得少于1个月的用量。快检数据应做好登记台账，按月或季度装订成册交采购单位保存。

**第四条、检测后处理**

**1、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乙方负责整理食品快检信息，所有快检结果必须当天上报。

**2、发现问题线索后续处理**

快检人员在快速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后，必须进行二次从样品处理到快速检测的复测，复测合格的，以复测结果为准，复测仍不合格的，应立即上报监督部门。

**3、档案资料管理**

乙方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快检业务所形成的所有检测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同步进行检测数据物理台账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考核要求**

**1、工作纪律**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计算机软件等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快速检测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施检行为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2、检测能力考核**

甲方全年考核乙方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采取快检10批质控盲样方式(相关费用由快检服务提供者承担)，10批样品快检结果与实际结果有两批以内不一致的，责令乙方自查，并提交整改报告。超过两批的，每超过一批，扣减当年费用的1%，年底一次性扣除。

**3、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采用项目履约验收形式进行。

**第六条、综合说明**

1、乙方必须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在中标后视同响应。

2、快检体系费用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在标项五报价中单独列出，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交通费、办公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试剂及耗材费用、车辆费用、采样费用、宣传费用、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并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4、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6、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7、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七条、服务响应**

1、乙方须在杭州地区有常驻的抽检服务人员和固定的服务场所；

2、乙方承诺在杭州地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3、乙方指定专人联络，实现7x24小时服务响应。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设备及到位情况；

2、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

3、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二、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记录快速检测情况。

2、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快速检测人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等；

3、遇各类活动保障和公共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好应急快速检测工作；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5、应安全、优质地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并承担快速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二、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四、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编号：QTCG-GK-2025-0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编号：QTCG-GK-2025-0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编号：QTCG-GK-2025-0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编号：QTCG-GK-2025-0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编号：QTCG-GK-2025-0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 大写：人民币 圆每批次  小写：￥ 元/批次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 | 大写：人民币 圆每批次  小写：￥ 元/批次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流通环节预包装食品抽检 | 大写：人民币 圆每批次  小写：￥ 元/批次 |  |

**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餐饮环节抽检 | 大写：人民币 圆每批次  小写：￥ 元/批次 |  |

**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你点我检” | 大写：人民币 圆每批次  小写：￥ 元/批次 |  |
| 2 | “应急专项” | 大写：人民币 圆每批次  小写：￥ 元/批次 |  |
| 3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服务 | 大写：人民币 圆  小写：￥ 元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编号：QTCG-GK-2025-0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编号：QTCG-GK-2025-0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编号：QTCG-GK-2025-01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